

中原大學通識課程開課及審核辦法

95.05.02 第 94-2-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99.06.30 第 98-2-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
100.01.17 第 99-1-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
101.06.14 第 100-2-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
102.01.09 第 101-1-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
103.06.17 第 102-2-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根據本校全人教育之宗旨與理念，在天、人、物、我四學類架構下，開設通識課程。依其內涵含蓋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現代公民教育」、「專業素養教育」以及「博雅教育」等課程。依修讀方式分基本知能課程、基礎必修課程及延伸選修課程。
- 第二條 通識課程之開授由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通識中心）負責規劃、協調等各項相關業務，課程與專業相關者，協調相關學院共同規劃之。另宗教哲學及人生哲學課程與師資之審議，依「中原大學宗教哲學及人生哲學課程與師資審議小組組織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凡申請開授新課程者，應備妥課程資料相關表格及教師專業相關資料等送至通識中心，交由中心（系級）課程委員會進行文件初步審核。文件審核通過後，召開院際通識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始得以開課。
- 第四條 院際通識課程委員會由以下委員共同組成：
一、通識中心主任。
二、通識課程各類組召集人。
三、各院所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。
前項委員會主席由通識中心主任擔任。
- 第五條 開課之審查包含教師之教學資格、課程內容及學類定位等三項。
- 第六條 教師之教學資格審查：通識課程之開授，由具有相關專業教師擔任為原則，並須至少符合下列各款之一
一、具有課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位證書者。
二、著有所開課程相關著作論述者。
三、完成課程相關研習學分班，且領有證書者。
四、具有與該課程相關實務經驗者。
- 第七條 課程內容審查：審核新開課程是否符合下列要件
一、課程名稱合宜、形式完整。
二、課程內容須符合大學通識教育之核心精神：培養學生適當的文化素養、科學知識、宏觀視野、生命智慧、分析思辨能力、表達溝通技巧、終身學習成長的動力及社會影響探討等之相關議題。

第八條 學類定位審查：

- 一、天學類：探討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形上思考的通識教育，內含生命、信仰、靈性、意義及思辯等領域。
- 二、人學類：理解人類社會中之群體現象與互動原則的通識教育，內含社會、文化、歷史、法律及倫理等領域。
- 三、物學類：加深個人科學思辨能力與永續關懷的通識教育，內含知識、認知、科技、環境及應用等領域。
- 四、我學類：孕育個人主觀經驗產生深度生命意涵的通識教育，內含身體、心理、審美、文學及語言等領域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